

# 说的与唱的

文/余斌

“说的比唱的好听”是讥嘲之语，可看作“忽悠”的另一种说法。这里预设的前提则是“唱”应当在“说”之上，唱比说好听是共识，“说的比唱的好听”就反了，不合逻辑。此话放在现在就有点可疑，因为至少是流行歌坛的“唱”正在朝“说”的方向发展，越来越有“说”的意味。西风东渐，有个名目，叫RAP，通常译作“说唱”，正点明了“说”与“唱”的合流。不像传统说唱的有“说”有“唱”，乃是说着唱，或者唱着说。既然RAP风的歌曲颇受欢迎，年轻人尤其趋之若鹜，我们也可以说，“说的比唱的好听”有的时候也不可作贬损语看了。

听“唱”重要的一端听的是旋律，听“说”照理是要听意思的，无奈RAP里的“说”像绕口令，简单的节奏伴着，经常听不出个所以然，重要的也不是“意义”，而是不停顿地“说”下去，所以译作“饶舌”，也算是曲中筋节。有点年纪的人听来简直就不成歌——都不“唱”了，那还能叫“歌”？年轻人偏就认这个，我们只能说，“歌”的概念也是在演变的。我读本科的那一阵，欧美已是摇滚的天下，留学生们经常看书时也戴着耳机在听，仰慕新潮，我们也听听，听来听去，似乎全一回事，也听不出所以然来，盖因我们的标准是旋律，旋律在摇滚里已经淡化，不作数了。哥几个都摇头：跟着蹦迪还行，当歌听，整个不懂。不懂并非因为是外语歌——歌剧选段、拿波里民歌，多数也没翻译，其时常播的斯苔方诺，标榜的还是用意大利那不勒斯方言演唱，谁能懂？听着也受用啊。可见还是没了旋律，颠覆了既有的“歌”的概念。

RAP是“说”的极致，其实通俗歌曲大体上都是向“说”靠拢，广义的“说”倒不在于是否有旋律，而在那种近乎娓娓而谈的演唱风格。另一极端的是歌剧，是美声。歌剧里只唱不说，是要将最平常的句子也唱起来的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中央歌剧院带了《茶花女》到南京，那时的

规矩，译成了中文唱。歌剧原本华丽隆重，人民大会堂的舞台，还有那时的道具服装，却都显得寒伦，但照章程，“唱”得还是很隆重，类如“你请坐”“不客气”这样的大白话，也气沉丹田地唱将起来。用外语唱好比有一层包装，犹可，变成中文，赤裸裸地“白”，就令人绝倒，剧场里原本准备着来“隆重”的人到这时也不由得笑起来。

“唱的”与“说的”二者的对比，在美声歌唱家遇到流行歌手时，最是明显。有段时间我对这样“混搭”的演唱特有兴趣，比如帕瓦罗蒂和波顿，多明戈与约翰·丹佛。唱艺术歌曲，是波顿、丹佛们就着著名男高音，唱流行歌曲反过来，是帕瓦罗蒂们就着波顿、丹佛。自然有他们的合谐，不过我是额外地感到一种谐趣，就像西装革履的绅士与一身牛仔服的人，或是跳街舞的与跳芭蕾的站到一起，相映成趣。唱美声的讲究珠圆玉润，字与字词与词之间恨不得没有断点，仿佛一概融化在旋律中，——真是把嗓子当乐器使了。字词在流行歌手那里却不失“话”的轮廓，不必精心修饰，不经那一番揉搓，轻言细语或纵声嘶吼，也便成歌。美声的那条柔滑无比的声线于他们不唯不是必须，有时反成累赘。

当然一个人可以有西装革履与牛仔休闲的不同面相，只是各有本色当行，偶或跑到自家地界之外，只是客串的性质，客串中那本色还是暴露无遗。约翰·丹佛与多明戈合作的PERHAPS LOVE我听过多次，每次听多明戈唱开头的那部分都想笑。这是约翰·丹佛的曲子，其实旋律感很强的，只是开头的部分轻言慢语，近于“说”，偏偏多明戈会“唱”不会“说”，两人各唱一遍，丹佛松弛自然，多明戈却是紧绷，像是在自我压抑，你听着都替他憋屈。直到后面近乎“放声歌唱”的部分，好像才松了口气——他可以“引吭高歌”了。不是说美声就没有浅吟低唱的时候，但那也是在“唱”，不是“说”。■



牧马 摄/赵修端

# 萝卜、面子和生命

文/汪意云

记得我三岁左右，一个骄阳如火的下午，和姐姐一起走在家乡的田埂上。路过一块萝卜地，看见那大叶子下露出一截截洁白如雪的大萝卜，饥渴难忍。姐姐环视四周无人，迟疑着轻轻一跳，跳进了萝卜田。我也跟着一跳。姐姐紧抓萝卜叶子，身子往后一仰，整个人连同大萝卜一起摔倒在田里。我因体重太轻，怎么用劲那萝卜纹丝不动。忽见一男人往这里跑来，大声喊“有人偷萝卜！”姐姐赶紧丢弃到手的大萝卜，跃身跳上田埂，飞也似的跑了。我当时穿一双拖鞋，慌乱中将鞋丢在田里，赤脚跑到附近人家的柴堆里……从白天躲到天黑，我一直抖索着不敢出来，一来怕外面有人逮到我，二来不敢回家，因为免不了妈妈一顿毒打……儿时很多事已忘却，但如此恐惧的一天却深烙心间，成了我一生中最早的记忆。当我读到莫言的《枯河》和《透明的红萝卜》时，那文字如鞭子狠狠地鞭打着我封存多年的记忆，世上

竟有如此雷同的经历，产生共鸣的不仅仅是偷萝卜的过程，而是被人逮到后所经历的内心恐惧和绝望！《枯河》中的他12岁，因为偷萝卜被逮，被剥掉鞋子当物证。他在经历了和我同样的恐惧后忐忑不安地回家了。之后所经历的一切正是当年三岁的我所害怕的：哥哥打他，说他“专门给家里闯祸”；母亲戴着铁钉针的手狠狠地抽了他一耳光，然后从草垛里抽出一根干棉花柴，对着他猛抽……父亲左手拎着他的脖子，右手拎着一只鞋，那厚底老鞋一下下打在他脑门上，把他的脖子几乎钉进腔子里去了……那个叫小虎的人，最终因为一根萝卜被亲人打死了。看到这里，我忍不住嚎啕大哭，那疼痛似乎落在我身上，每一个文字就像一枚钉子一样钉进我的脑袋，在小虎凄厉的哭叫声中，承受着酷刑。一根普通的萝卜不算什么，但当那根萝卜承载着一个家庭的名声和面子时，那萝卜的价值甚至超越了一条生

命！小虎的家人视面子胜于生命，所以，宁愿以小虎的命来洗刷家庭的耻辱。想来我还算幸运，因为我比小虎恐惧。他敢回家我不敢。我不回家，才让我父母更清醒地去权衡面子和生命，最终令他们放下面子，选择生命，于是我逃过一劫。在《透明的红萝卜》中，那个偷萝卜的人，因爷爷的一句话而得救了。当他的父亲用蘸满盐水的绳子抽打他时，爷爷愤怒的吼声令人清醒：“不就是拔了根鸟操的萝卜嘛！还用得着这样打？”爷爷将萝卜与面子生生地扯断关系，也生生地扯断了蘸满盐水的绳子。父亲的鞭子这一刻定格在了半空中，两个命题在他的大脑里快速切换：“因全家面子而打他。”“因为一根萝卜而打他。”生活中，我们往往将一件小事上升为人格面子什么的，因此夫妻反目、父子绝交、同事暗箭伤人……等到不再将萝卜与面子尊严画等号时，世界也许会变得祥和些吧。■

# 古刹风铃

文/蔡沐凡

于罗汉路上读书三年多，除去熟悉这里的一草一木一年四季，伴我走过这段岁月的还有来自高塔的风铃——古刹风铃。

初中的清晨，阳光从东方斜溢至窗前，教室内并无几人早读，仍是略显寂静。有风溜过，不多时便听见清脆的铃声，叮叮当当，无序又成曲。那是什么？我不由抬头张望。是风铃。哪有风铃？于是转头寻找。瞧见了！公园绿树青冠之中耸立的佛塔，飞檐上正有风铃在风中摇摆。风大了，那铃声就欢愉而无章；风轻了，那铃声就渐慢而悠扬。我重又将目光转至书本，轻读课文，伴着古刹风铃的浅唱。

初三学业繁重让人无法静心休憩，我甚至忘了那几处陪伴我晨读的风铃，直至进入高中不久的一个午后。

午休时间的校园尤为寂静，逐渐下降的气温也让怡人的凉爽重回身边。我伏在桌子上调匀呼吸准备小憩，我甚至忘了那几处陪伴我晨读的风铃，不紧不慢，声声轻盈。我知道，是来自老地方的伙伴。有风溜过，它们便会借风动一动身子，吟诗诵词，解一解长久孤独的寂寞，也抚一抚

莘莘学子紧皱的眉头。我整整衣袖，重新伏在桌上闭上双眼，跟着风铃声渐入梦乡。安详的风铃声呵，感谢你。

入秋，无常的天气使我无心散步，忙于课业的心也极少得到慰藉。终于有天傍晚，父亲建议我与他走到奶奶家去吃饭。而走过去，也恰好穿过一整个公园，我欣然应允。天气不错，有微风时而到访，半落的夕阳在塔，也散了热量。从木桥上走进公园，湖面有风，引得湖水波光粼粼。风铃响了，就在身旁。一阵风，一阵铃，淡然悠长。抬头仰望，风铃悬于各侧塔沿。干练的轮廓，轻盈的姿态，和风送出的吟唱那样动听。它们或许不知道自己独处高空，不近尘世，却独享一份“起舞弄清影，何似在人间”的情调。

我与父亲漫步在园中。不论是小道上还是大路边，湖中抑或树林间，风铃声总是萦绕耳畔。

古刹风铃，常州的古刹风铃呵。伴我晨读，伴我午休，伴我漫步。伴我走过葱茏岁月，伴我共享“高处不胜寒”的别样生活。

古刹风铃，常州的古刹风铃呵。■

# 记忆

文/胡弦

记忆被反复触摸。仿佛不是手指，而是它自己起了茧子。

被反复考量的心在其中吗？为什么一述说，就只剩下了手指和表面？

记住与忘却哪个更好？时间也在划分自己？或者，它因划分而存在，并使一段与另一段有所区别？

你在记住与忘却间徘徊，一直平衡不好两者。——你仍是个残缺的人，如同身体一半在起火一半在结冰，如同无法将自己的两只手叠放在一起。

想起佛教中的枯荣相，而你却没有佛法。

完善自己是件折磨人的事，像有份草稿一直等在那里。不完成，就不会从你眼前消失。

记忆是个梦想，也是梦魇。一开始是你找到它，然后是它缠上你。旷日持久。但最有可能的是：它既非梦想也非梦魇，而只是一个梦。

记忆是桌面、椅子的扶手，是光滑的纹理上曾经粗野的呼啸，是很薄的一本书，你在另一个地

方看过它。那些短短的时日，你曾看了多遍。如今再看，不像看书，倒像在看和书无关的一切。文字是熟悉的，但围绕文字总有陌生的东西出现，总有不可知的东西在更深的深处。

往事并非一动不动，它跟随，且变化。它不时丢出东西来让你去收拾。

记忆是城、窗子、晦暗如夜的昼……或者相反。

像在低低的盆地中，又像在某种气息的中央……

有座山在远处，如一匹马，你跨上它去远方，去到一个人无穷远的心中。

你仍是经不起推敲的人，当记忆来时，当角色完成而缺少一个演员时——剧情早已设定，并因等待而悲伤。

记忆像云，像天空的肉。

记忆在头脑中，某个陌生而无知的地方，拒绝再释放温暖。

昨日已逝，又是泥沙俱下的今日。总有另外的开始，总有混淆。而记忆不像是发生过的往事，

更像陌生的支流在加入进来。

记忆在吸纳，像窗外的枫杨树，从前，它是旁观者，不管用，现在，却像真理。

记忆中，那取走了你的过去的人，并不知道你的今天也在其中。所谓新生活，类似需要恢复的记忆。

不是深入得不够，而是在记忆中走得太远了，超出了记忆的边界。

恍如城市、山川，当掌握它的人死去很久以后，它才属于我们，成为书本上的故事和知识。但眼前的这一座，你却不知道它是谁的。

对记忆的指认准确时，语言才获得了氧气。但多数时候，语言自顾呼吸，它不曾使某人离开记忆，连它自己也陷入了挣扎中。

有被描述的记忆，但真正的往事并不在那里。

记忆吞下陌生的事件，用从前的胃液。

当记忆说再见，你毕生说过的再见都不算数，只有这一次是真的。■